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2006年烟花爆竹产品质量国家监督专项抽查情况的通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12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AE\\_B6\\_E8\\_B4\\_A8\\_E9\\_c80\\_31276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2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B4_A8_E9_c80_312765.htm)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2006年烟花爆竹产品质量国家监督专项抽查情况的通报（2006年12月22日 国质检监函[2006]1016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：为了保障广大消费者人身安全，督促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严格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组织生产，国家质检总局组织对烟花爆竹产品质量进行了国家监督专项抽查。现将本次专项抽查的主要情况通报如下：一、基本情况 本次共抽查了湖南、江西、浙江、福建、江苏、山东、河南、河北、陕西、内蒙古、辽宁、贵州、云南、四川、安徽、广西等16个省、自治区的234家生产的254种产品(不包括出口产品)，产品抽样合格率为70.5%。其中，大、中、小型企业的产品抽样合格率分别为93.8%、86.7%、56.4%。本次专项抽查的特点：一是加大了抽查覆盖面，突出了重点区域。自2000年起我局已连续7年组织对烟花爆竹产品质量进行连续跟踪国家监督抽查，抽查企业数量从2000年的44家，到2005年的132家，今年达到了234家，并且重点抽查了生产集中地的企业。二是突出了重点项目。跟踪检验了含药量、禁用药物、燃放性能、引火线、安全标志、包装等项目。三是重点抽查了准许进入北京销售的企业的产品。本次对准许进入北京销售的部分生产企业进行了抽查，除9家企业无订货合同没有产品外，共抽查了26家企业的41种烟花爆竹产品，经检验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

准GB10631-2004《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》和北京市地方强制性标准DB11 / 385-2006《烟花爆竹标识标注要求》等质量要求，产品抽样合格率为100%。本次抽查产品抽样合格率比2003年提高了近20个百分点，比2004年和2005年提高了约13个百分点，烟花爆竹产品总体质量水平有所提高。但是，烟花爆竹小型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较差，仍然存在较多的质量问题。其中，产品违规使用氯酸钾、引火线的引燃时间超标及缺少重要标志等问题较为突出。

## 二、抽查结果分析

### (一)违规使用氯酸钾。

强制性国家标准GB10631-2004《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》规定，氯酸钾属烟花爆竹产品禁用药物。氯酸钾由于反应温度低、敏感度高，尤其与硫磺或有机物混合后，稍经摩擦或撞击就会燃烧爆炸。烟花爆竹生产中很多工序是手工操作，若使用氯酸钾，稍有不慎就会引发安全事故。抽查中发现有部分企业违反规定，使用氯酸钾作为氧化剂加工生产烟花爆竹。

### (二)燃放性能不合格。

抽查中有部分组合烟花类产品的燃放性能质量问题突出，经检验存在火险、低炸、炸筒等缺陷。强制性国家标准GB10631-2004《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》规定，烟花产品燃放时不应出现火险、低炸、炸筒等缺陷。火险是指升空烟花产品燃放时，升空爆发的色火或带火残体下落到地面3米以下尚未熄灭的现象；低炸是指升空烟花产品燃放时，升空产品距离地面在3米以下发生爆炸的现象；炸筒是指烟花燃放时筒体产生不应有的炸裂现象。这些燃放性能缺陷容易造成炸伤人或引燃物品的危险。

100Test  
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 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